



廣為流傳的岳飛被母親在背部刺字的故事，淋漓盡致地表現了慈母送兒子上戰場之前的不捨得之心和悲壯之情，然而抗金的英雄 ----- 岳飛，他背上所刺的究竟是“盡忠報國”，還是“精忠報國”呢？

這個故事的記載，源自清人錢彩的歷史評書演義《說岳全傳》。該書第二十二回“結義盟王佐假名 刺精忠岳母訓子”，記錄了岳母姚氏給岳飛背後刺字“精忠報國”四字。事實上，岳飛背上所刺的字應該為“盡忠報國”四字。這一史實最早見於《宋史·何鑄傳》和《宋史·岳飛傳》¹。其實，重點不在於刺上什麼字，而是刺在皮膚上，目的是永不被磨滅，時時自我提醒。同樣，如果我們能夠刻在心坎中的事，都會永不被磨滅的。

聖保祿在《格林多後書》告訴我們：「你們就是我們的薦書，是寫在我們心上，為眾人所共知共讀的，因為明顯地，你們就是我們供職所寫的基督的書信：不是用墨水寫的，而是以生活的天主聖神；不是寫在石版上，而是在血肉的心版

¹ 澳門澳亞網 http://imastv.com.tw/news/history/2016-6-22/news_content_90608.shtml

上。」（《格林多後書》3:2-3）重點是指出「是以生活的天主聖神 寫在心版上。」

教宗 方濟各 藉此強調：整個家庭生活都是慈悲的「牧場」（《愛的喜樂》，322）。這牧場是在生活中見證了慈悲，而且不是單單個人的事，是整個家庭，這塊土壤上，盡顯其美善。又從我們所愛的人身上，看到基督，這是一種有深度神修的經驗（《愛的喜樂》，323）。我們更要學習耶穌基督，都以愛去凝視所有我們的近人²，開放自己，走出家庭，以尊重和關懷別人（《愛的喜樂》，324）。世界就得以改變，皆來自家庭是否能夠活出其神修生活、是否能成為「家庭教會」！

反思：

1. 我曾怎樣對待我身旁的人？
2. 我有沒有學習主耶穌，用愛去凝視他人呢？

² 《馬爾谷福音》10：21 『耶穌定睛看他，就喜愛他。』
《馬爾谷福音》10：51 『耶穌對他說：「你願意我給你做什麼？」』